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天工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